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大唐高鸿 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 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 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出具的《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出具的《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就相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为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保证了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日常经营资金顺畅,积累了公司信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文永 张天西 李克强 孙闯 万岩